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1-6

英大鑫如意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4.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3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6.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1. 1 合同构成 | 4. 4 合同内容的变更 | 8. 1 保险单周年日 |
| 1. 2 合同生效 | 4. 5 解除合同 | 8. 2 保险单年度 |
| 2 您获得的保障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 3 保险费应付日 |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 5. 1 效力中止 | 8. 4 周岁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 2 效力恢复 | 8. 5 全残 |
| 2. 3 保险期间 |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8. 6 现金价值 |
| 2. 4 保险责任 | 6.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8. 7 毒品 |
| 2. 5 责任免除 | 6. 2 保险事故通知 | 8. 8 酒后驾驶 |
| 2. 6 其他免责条款 | 6.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 8.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 您的义务 | 6. 4 保险金申请 | 8. 10 无有效行驶证 |
| 3. 1 保险费的交纳 | 6. 5 保险金给付 | 8. 11 有效身份证件 |
| 3. 2 宽限期间 | 6. 6 宣告死亡处理 | 8. 12 现金价值余额 |
| 3.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8. 13 借款利率 |
| 3. 4 对“3. 3”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1 投保年龄范围 | 8. 14 利息 |
|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7. 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8. 15 不可抗力 |
| 4. 1 犹豫期 | 7. 3 欠款扣除 | 8. 16 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 4. 2 保单借款 | 7. 4 通讯方式变更 | |
| | 7. 5 司法鉴定 | |
| | 7. 6 争议处理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鑫如意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英大鑫如意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生效 |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 （见 8.1）、 保险单年度 （见 8.2）、 保险费应付日 （见 8.3）均依据生效日确定。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周岁 （见 8.4）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特别关爱金
自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第 9 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20% 给付特别关爱金，共给付 5 次。
二、年金
自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年金。
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 全残 （见 8.5），我们按下列 |

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累计已领取的特别关爱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8.6）。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 1 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7）；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

- 3.2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4 对“3.3”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4.2 保单借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见 8.12）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见 8.13）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见 8.14）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4.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 4.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4.5 解除合同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如果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除另有约定外,特别关爱金、年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8.15)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特别关爱金和年金申请

特别关爱金和年金的受益人申请领取特别关爱金和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8.16)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6.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6.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⑦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
-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 7.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保单借款及利息。
- 7.4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 7.5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7.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8.1 保险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 8.2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8.3 保险费应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4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8.5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8.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8.12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他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和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8.13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我们公司的资金成本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
8.14	利息	按借款利率计算。
8.1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16	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